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50
投诉人:	浪琴表公司弗朗西龙有限公司 (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ILON LTD.)
被投诉人:	SHEN ZHEN SHI JIA DE BAO ZHONG BIAO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longinnsz.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浪琴表公司弗朗西龙有限公司(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ILON LTD.)，其地址为瑞士圣伊米耶 CH-2610。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人为胡洪亮/高兰芳，其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为 SHEN ZHEN SHI JIA DE BAO ZHONG BIAO YOU XIAN GONG SI，其地址为 Long Gang Qu Long Gang Jie Dao Nan Lian She Qu Liu Wu Lu 42Hao，Shen Zhen Shi，Guang Dong，CHINA，Postal Code 518000。

争议域名为 <longinnsz.com>。其注册商为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该秘书处”)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到本案的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 年 2 月 16 日，该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该秘书处收注册商发出的确认答复。注册商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域名所有者，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资料。

2016 年 2 月 24 日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本案的投诉通知，投诉程序正式于该日开始。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3 日该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6 年 3 月 4 日该秘书处发出回复确认通知。

2016 年 3 月 11 日该秘书处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该秘书处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正移交专家组审理。

由于该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并不是采用答辩书格式 (Form R) 填写。此外，该答辩书的部份附件并不是依照 ADNDRC 电子提交指引 (Guidelines for Electronic Submissions) 所规定的 pdf、doc、rtf、jpg、tiff、xls 或 html 格式提交，及在 2016 年 3 月 4 日之后该秘书处分别收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多份补充文件等理由，专家组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出行政专家组第一号指令，指令有：(1) 被投诉人必须在 5 天之内(即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重新提交答辩书。该答辩书必须采用答辩书格式 (Form R) 填写并由被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此外，该答辩书的所有附件均要依照 ADNDRC 电子提交指引(Guidelines for Electronic Submissions)所规定的 pdf、doc、rtf、jpg、tiff、xls 或 html 格式提交；及 (2) 投诉人必须在 5 天之内(即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通知该秘书处投诉人是否撤回投诉人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后提交的所有补充文件。如不撤回的话，投诉人必须在 5 天之内(即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提出投诉人提交该等补充文件的依据和理由。

2016 年 3 月 21 日该秘书处确认收到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重新提交的答辩书及附件，被投诉人选择交由三人专家组裁决。但该秘书处没有收到投诉人就行政专家组第一号指令第(2)段提交的任何回应。

早前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该秘书处回答被投诉人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電郵查詢，並指出根据《规则》第 5 条第 d 项的规定，如被投诉人选择将投诉交由三人专家组裁决，必须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包括第 9 及 10 项中有关资料的答辩书，并同时根据《补充规则》第 15 条规定缴纳所需费用。如被投诉人未能于限期前完成以上两点，本案将维持以一人专家裁决。该秘书处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确认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根据《补充规则》第 15 条规定缴纳成立三人专家组的所需费用，或任何有关缴纳该笔费用的凭证。该秘书处并确认维持由已经成立并以何志强 先生(Mr Raymond Ho)为成员的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于 1832 年在瑞士圣耶米创立，是全球知名钟表制造商之一。1880 年投诉人在瑞士注册了 LONGINES®” 商标，其后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國)注册 LONGINES® 商标，并以域名 www.longines.com, www.longines.com.cn, www.longines.cn 建立网站使用。

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longinnsz.com >，为期一年，直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争议域名解析到一个名为深圳市家錫宝钟表有限公司的钟表产品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一) 投诉人商标具有极高独创性，在钟表、计时器领域具有极高知名度。

投诉人是所钟表世家拥有着集传统、优雅及性能于一身的独特专有技术，作为世界锦标赛的计时器及国际联合会的合作伙伴，其 LONGINES® 品牌不但拥有着悠久而灿烂的历史，更以其优雅的钟表享誉全球。投诉人聲稱投诉人的 LONGINES® 商标来自于其钟表生产工厂所在地的地名。1866 年，投诉人的创始人奥古斯特·阿加西

(Auguste Agassiz) 的侄子奥内斯特·弗朗西龙 (Ernest Francillon) 决定对钟表业常用的制造方法进行改良，对原本零星分散的各必要制表步骤进行重组，将其全部整合在同一所建筑内完成。为此，奥内斯特·弗朗西龙在流经圣耶米山谷的苏士河 (Suze) 右岸购买了两块毗连的土地，因为那里在当地被叫做“Les Longines”，于是，他 1867 年建立制造工厂时就以“Les Longines”对其进行了命名。

投诉人认为 LONGINES® 表以其先进的科技、精确的计时以及典雅优美的设计而闻名于世。1885 年，投诉人 LONGINES® 表在安特卫普国际展览中获得第一个大奖，其后连获殊荣，创下 10 次获得格林尼治大奖的记录。投诉人指出 LONGINES® 产品记录了多次创造历史的时刻，1912 年在瑞士巴塞尔举办的联邦运动会上，LONGINES® 首次将电子自动记时器引入比赛；1927 年 LONGINES® 记录了查尔斯·林白首次单人不间断跨越大西洋的飞行记录；1931 年，林白特别为投诉人设计了专用于飞行的导航腕表。投诉人 LONGINES® 还在多届奥运会以及国际体操比赛、马术比赛、高山滑雪担任计时工作及电子数据操作。这些体育盛事在全球备受关注的同时，投诉人的 LONGINES® 表也随之逐步成为全球著名的钟表品牌，代表了精确优雅的独特品质。

投诉人认为在中国，LONGINES® 品牌同样众人皆知。早在 1867 年，第一枚 LONGINES® 表就进入中国上海；1911 年，中国报纸上便出现了 LONGINES® 表的广告。1959 年，投诉人在中国申请并获得了 LONGINES® 商标注册。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投诉人在中国又相继注册了其它 LONGINES® 和“浪琴”商标，并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来推广、宣传其商标品牌，使其深入人心。1996 年至今，投诉人在中国相继推出一连串品牌推广和宣传活动，成功展示 LONGINES® 表尊贵、典雅、传奇的品质，并委任瞿颖、刘嘉玲及郭富城等担任 LONGINES® 形象大使；同时凭借其优雅精确的品牌个性，投身到中国的体育事业中，不仅荣任为 1999 年天津第 34 届世界体操锦标赛之指定计时工具，还多年成功赞助中国男子体操队及中国女子跳水队。随着这些宣传活动的推出，投诉人已建立起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投诉人声称 LONGINES® 表在 2003 年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量成为全球第一，销售量超过 40,000 只。投诉人亦声称至 2011 年，LONGINES® 表在中国的年销售量高达 34 万只，销售额超过 1 亿 7 千万瑞士法郎。与此同时，投诉人还持续在世界著名杂志上投放 LONGINES® 品牌的产品广告，包括《欧洲之星》、《国际钟表》、

《VOGUE》、《ELLE》、《钟表》、《时尚芭莎》、《花花公子》。

投诉人主张因为投诉人对 LONGINES®表持续、大量的推广和销售以及 LONGINES®表精确优雅的独特品质，LONGINES®已经成为世界知名的表品牌，在中国和全球已经与投诉人唯一、排他性地联系起来。

投诉书附件 2 载有投诉人注册的下列“LONGINES”、“浪琴”商标的相關中国商标注册信息及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1) 商标：“”
注册号：30352
注册类别：14
申请日期：1959 年 1 月 28 日
使用商品：表及其零件
注册人：浪琴表公司弗朗西龙有限公司
有效期：195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 商标：“LONGINES”
注册号：30353
注册类别：14
申请日期：1959 年 1 月 28 日
使用商品：表及其零件
注册人：浪琴表公司弗朗西龙有限公司
有效期：195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3) 商标：“LONGINES”
注册号：208153
注册类别：14
申请日期：1983 年 9 月 26 日
使用商品：金银珠宝首饰
注册人：浪琴表公司弗朗西龙有限公司
有效期：198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 (4) 商标：“”
注册号：3022625

注册类别：9

申请日期：2001 年 11 月 22 日

使用商品：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时钟（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测量仪器等

注册人：浪琴表公司弗朗西龙有限公司

有效期：200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5) 商标：“浪琴”

注册号：318347

注册类别：14

申请日期：1998 年 12 月 15 日

使用商品：钟；表；精密计时计

注册人：浪琴表公司弗朗西龙有限公司

有效期：199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此外，投诉人指出“LONGINES”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近百年来一直以该商号开展商业活动，其对“LONGINES”拥有商号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在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中都给应予以保护。

投诉书附件 5 载有媒体上刊载的关于投诉人 LONGINES®手表的宣传广告及相关介绍。附件 6 载有中国国家图书馆有关 LONGINES®的检索报告

(二)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 LONGINES®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longinnsz.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 LONGINNSZ 组成，其中,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 LONGINNSZ. 该二级域名由 LONGINNSZ 多达 9 个字母构成，这 9 个字母中，前多达 6 个字母与投诉人知名的 LONGINES®商标的前 6 个字母在构成和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后三个字母中也有一个字母 S 与投诉人商标的后两个字母中的 S 字母相同。在长达 9 个字母的单词中，仅末尾一、两个字母的区别，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根本无法将其识别。而且，争议域名的 LONGINNSZ 与投诉人知名 LONGINES®商标的读音相同，即均读作[ˈlɒːŋɪnz]。加之，投诉人 LONGINES®商标具有极高独创性的知名度，相关公众看到

LONGINNSZ，便会联想起投诉人的 LONGINES® 商标，误认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注册或授权注册，或者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进而，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设立网站 www.longinnsz.com。在该网站上，被投诉人突出使用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  (LONGINES 及飞翼沙漏图形) 商标极为近似的 LONGINNSZ 及图形标识 ，并在其销售的手表产品上使用该标识。鉴于投诉人的 LONGINES®、 商标标识的独创性和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页上突出使用与之极为近似的  的标识，并在该网站上推广、销售带有该标识的手表的行为极易给网络用户产生混淆。

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 LONGINES® 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 LONGINES® 商标在手表相关产品上最先注册、使用日期（可追溯至 1880 年），也远远晚于投诉人 LONGINES® 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如上文所述，LONGINES® 并非固有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LONGINES, LONGINNSZ 商标权、商号权，其名称也与 LONGINES, LONGINNSZ 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LONGINES, LONGINNSZ 商标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LONGINES, LONGINNSZ 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也从未因为 LONGINNSZ, LONGINNSZ.COM 名称而普遍为人所知。因此，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突出使用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  商标极为近似的  标识，并在其销售的手表产品上使用该标识的行为也不构成善意使用。参见 Ameri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 and Ameritrade, Inc. v. Polanski 案件, FA-102715（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近似争议域名销售竞争性产品不构成善意销售商品；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因为 LONGINNSZ, LONGINNSZ.COM 名称而普遍为人所知或者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正当使用。由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类似。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LONGINES®为投诉人独创性使用并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其并非英语通用词汇。然而，被投诉人却选择与 LONGINES®混淆性近似的 LONGINNSZ 字母组合注册争议域名。该字母组合不具有任何含义，也不是固有词汇。如果不是知晓投诉人知名 LONGINES®表品牌，被投诉人不可能“独创”如此怪异的字母组合注册争议域名。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内容可知，被投诉人也从事手表行业，其很显然知晓名称 LONGINES®表品牌，从而故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在个别字母上拼写错误而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以实现其给网络用户造成混淆的目的。其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自己也经营手表产品，其业务与投诉人的业务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然而，被投诉人却恶意注册与投诉人商标 LONGINES®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相关中文网站 www.longinnsz.com，并在该网站上突出使用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  商标极为近似的 ，销售标有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  商标极为近似的  商标的手表产品，并在表盘上标记 SWISS MADE（瑞士制造）。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上述行为明显是借投诉人 LONGINES®品牌的知名度，试图给消费者造成其产品与投诉人产品来源的混淆，销售自己产品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搭便车行为，是明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无疑构成对投诉人正常业务的破坏。参见 Ameritrade Holdings Corporation and Ameritrade, Inc. v. Polanski 案件, FA-102715（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竞争性网站可以认定恶意；被投诉人故意将投诉人的商标在个别字母上拼写错误而注册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也显示被投诉人的恶意）。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具有明显的恶意。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作出答辩如下:

- (1) 被投诉人注册的<longinnsz.com>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LONGINES®注册商标并无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一直都是在强调投诉人的发展史、品牌的知名度以及影响力，但没有依据中国商标法的近似条款来说明商标的近似度来分析商标，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明显是意图依仗其商标的知名度从而垄断所有有关<longinnsz.com>英文组合任何不与其近似的商标、域名，不应被法律所认可。投诉人认同依据中国商标法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域名、英文组别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域名，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 LONGINES®商标并未在中国获得驰名商标，只是在中国获得商标权的注册。关于被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申请的第

“14717127”号 “” 商标的设计是根据被投诉人公司的品牌文化进行设计，图案是以一只空中翱翔的鸟作为图形的整体造型，中间部分则以蓝天和白云的因素设计，中文是根据中文“龙英娜”英文的翻译缩写而成，SZ 是表示该品牌的生产地缩写，所以被投诉人申请的“14717127”号

“”，与投诉人已注册的第“208152”号

“”和第“30352”号 “” 商标在图形部分具备明显差异，根据《中国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复制是指系争商标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摹仿是指系争商标抄袭他人驰名商标，沿袭他人驰名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者显著特征，驰名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者显著特征是指驰名商标赖以起主要识别作用的部分或者特征，包括特定的文字或者其组合方式及字体表现形式、特定图形构成方式及表现形式、特定的颜色组合等，而且消费者对商品、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认为标识系争商标的商品、服务系由驰名商标所有人生产或者提供，使消费者联想到标识系争商标的商品的生产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与驰名商标所有人存在某种联系，如投资关系、许可关系或者合作关系，混淆、误导的判定不以实际发生混淆、误导为要件，只须判定有无混淆、误导的可能性即可，混淆、误导可能性的判定，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各项因

素：(a) 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域名的近似程度；(b) 引证商标域名的独创性；(c) 引证域名 ABC 会看成 ABB; (d) 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各自使用的商品、服务的关联程度；(e) 其他可能导致混淆、误导的因素。被投诉人认为根据以上五点来说，图形商标部分的近似程度是具备明显差异，商标的设计具备独有的品牌文化。被投诉人认为根据《中国商标法》第 29 条的相关解释，商标相同是指两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商标近似是指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近似，商标图形的构图、着色、外观近似，或者文字和图形组合的整体排列组合方式和外观近似，立体商标的三维标志的形状和外观近似，颜色商标的颜色或者颜色组合近似，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被投诉人商标“”与投诉人商标“”在构图，和着色，以及整体外观上都是明显不会产生误认，不能因为接近但未构成近似就将申请人的商标判为近似商标，依据相同的《中国商标法》和相同的《商标审查标准》，很多图形接近但未构成近似的商标都在相同领域内使用。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longinnsz.com>中的 LONGINNSZ 商标在字母构成、排列极不近似，在发音上完全不相同。争议域名<longinnsz.com>拼音是“long”龙、“in”英、“n”娜连同“sz”深圳组合，不是英文。被投诉人并认为 LONGINNSZ 商标有极高独创性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指出在百度上搜索 LONGINNSZ，则出现 www.longinnsz.com 官网。被投诉人在官网上销售的都是中文描述，销售产品跟投诉人的有不同的品味及风格。

被投诉人亦指出投诉人所提出异议的“靓影 LONGIN” 商标案及“龙井 LONGJING” 商标案都被法院裁定不能成立。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是没有法律依据。被投诉人指出 www.longinnsz.com 的网站已按中国证法部合法审批，在 ICP 备案。被投诉人在答辩书就其主张载有了相关的附件资料。
- (3) 被投诉人就该秘书处的管辖权提出异议。被投诉人认为本案应由 ADNDRC 北京秘书处审理。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不能成立。

5. 专家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以下专家组讨论相关事宜，并对本案事实作出认定。

(1) 管辖权

根据注册商提供的证明，专家组认定《政策》适用于本案的争议域名。

《政策》第 1 条规定《政策》已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采用，并已作为参考纳入域名注册协议，同时针对域名注册人和第三方因注册和使用该域名所引发的争议规定了相关条款和条件。

《政策》第 4 条规定域名注册人必须服从强制性行政程序解决相关的争议。这些程序将由 ICANN 批准的管理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提供商”）之一予以实施。《政策》第 4(f)条亦规定相关的程序都将由投诉人从 ICANN 批准的提供商名单中被选定的提供商进行管理。

在本案的域名争议，投诉人选定了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为提供商。

据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该秘书处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不成立。

(2) 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

由於投诉人并没有依照 2016 年 3 月 14 日行政专家组第一号指令的规定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通知该秘书处投诉人是否撤回投诉人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后提交的所有补充文件，或不撤回该等补充文件的依据和理由，专家组根据《规则》第 12 条规定决定不考虑该等补充文件。

(3) 《政策》第 4(a)条规定

根据《规则》第 15(a) 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基於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的“LONGINES” 商标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包括商标注册号第 30353 号在内的

“LONGINES” 商标权利。该商标 1959 年起生效，经续展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由於投诉人明确拥有“LONGINES” 商标的在先专用权，专家组认为无须考虑投诉人对“LONGINES” 是否亦拥有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受保护的商号权。但要指出中国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58 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由于投诉人已符合政策第 4 (a)(i)条的要求证明投诉人享有第 30353 号“LONGINES” 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是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14 及 58 条所指的“驰名商标”并不是本案要决定的要素。专家组要特别指出第 30353 号“LONGINES” 商标是不含任何图象或标志的。所以，在考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纯英文字

“LONGINES” 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无须对投诉人含有图象或标志的商标与被投诉人尚待覆审申请的第 14717127 号

“LONGINNSZ” 含图象商标中的图象作比较。理由是第 30353 号

“LONGINES” 商标不含图象。因此，专家组不接纳被投诉人使用图象或标志不相同的理由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在中国注册的“LONGINES” 商标并不近似。

专家组亦要指出本案的争议域名是纯英文域名<longinnsz.com>，并不是<龙英娜深圳.com>或<龙英娜 sz.com>。所以要决定是否近似应当以争议域名<longinnsz.com>同“LONGINES”商标相比较。专家组认同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争议域名中的二级域名由 LONGINNSZ 多达 9 个英文字母构成，这 9 个英文字母中，前多达 6 个字母与投诉人的“LONGINES”商标的前 6 个字母在构成和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后三个字母中也有一个字母 S 与该商标的后两个字母中的 S 字母相同。在长达 9 个字母的单词中，仅末尾一、两个字母的区别。读音亦同投诉人的“LONGINES”商标相同。专家组认为在视觉和听觉方面，争议域名与的“LONGINES”商标几乎是相同。除了缺少的“E”、尾部的“Z”和后缀无关紧要的“.com”，两者是相同的。参见 Arthur Guinness Son & Co. (Dublin) Limited v. Dejan Macesic WIPO 案件号 D2000-1698。

中国入世后其商标法已同世贸的标准接轨，专家组看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在域名、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方面的准则有别於国际普遍通用的准则。网络世界是属於全球网络使用者，不是任何国家专有的。中文网页亦是全球使用中文网络人士的平台，不只是中国网络使用者的平台。就被投诉人提出的“靚影 LONGIN”商标异议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浪琴表公司弗朗西龙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及“龙井 LONGJING”商标异议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3376 号)的判决，专家组认为该两个判决是依照的个别案情，尤其是被异议商标的组合而作出的。“靚影 LONGIN”商标是由英文字母“Longin”和中文“靚影”组合而成，“龙井 LONGJING”商标则是由中文“龙井”、汉语拼音“LONGJING”及图形组成，两个商标都不是由纯英文字母组成，与本案的争议域名明显不同。因此该两判决不适用於本案。

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自 2000 年初起有大量的媒体在中国报导及推介瑞士名牌表，当中有浪琴表(Longines)的品牌。其中有 2003 年 8 月 28 日北京日报及 2003 年 8 月 29 日北京晚报的报导。另外，多年来亦有大量瑞士名牌表打假、走私等报导，当中亦涉及浪琴表(Longines)这个品牌。专家组认为有大量证据显示“LONGINES”商标同其它著名的瑞士品牌名表在中国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广为人知。专家组认同网民发现<www.longinnsz.com>搜索引擎或其他地方有可能被误导，以为投诉人是争议域名注册者或是相关的。尤其是争议域名用于表商品的销售，该类商品亦投诉人第 30353 号“LONGINES”商标第 14 类别商品，一般消费者或公众对有关商品的来源可能产生混淆。

基於以上理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中国注册的第 30353 号“LONGINES”商标的商标权利的名称混淆性相似。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争议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LONGINES”商标或其他相关的商业性标志。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LONGINES”商标近似的争议域名建立网站销售竞争性产品不构成善意销售商品。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况，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当中包括(但不仅限于)：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的第 14717127 号 “” 商标注册申请尚待覆审，在这个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享有该商标的注册商标权利。

“www.longinnsz.com” 网站的 ICP 备案是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并不表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从注册商提供的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被投诉人的名称是 “SHEN ZHEN SHI JIA DE BAO ZHONG BIAO YOU XIAN GONG SI”。

在答辩书被投诉人自称为“深圳市家錫宝钟表有限公司”，即是争议域名解析到的鐘表产品网站。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或龙英娜深圳的汉语拼音而广为人知。专家组不认同被投诉人的主张百度上搜索 LONGINNSZ 则出现 www.longinnsz.com 官网便可以显示被投诉人的 LONGINNSZ 商标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最长都不多过一年。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经已长期使用尚待覆审的 LONGINNSZ 商标。普通常识也不会认为短短一年时间便可以建立一个商标极的知名度。反之，这百度上搜索的结果正好支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是“搭便车”的行为。

专家组认为在未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和反驳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能是巧合。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政策》第 4(c) 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考虑到以上的规定，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第一、 被投诉人也从事手表行业，其很显然知晓投诉人的知名 LONGINES 品牌表。对投诉人的“LONGINES”商标在个别字母上拼写错误而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给网络用户造成混淆，好转从而谋取商业利益，其意图是明显。

第二、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被投诉人经营的中文网站 www.longinnsz.com，并在该网站上突出使用与投诉人“LONGINES”商标近似的手表产品，并在表盘上标记 SWISS MADE（瑞士制造）。这明显是搭便车，不正当竞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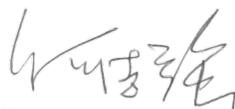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竞争性网站可以认定恶意；被投诉人故意将投诉人的商标在个别字母上拼写错误而注册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也显示被投诉人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ii) 及(iv)条所述的情况，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并裁定将争议域名<longinnsz.com>转移给投诉人。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6 年 4 月 1 日